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6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雅絜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49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雅絜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張雅絜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立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游皓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邱淑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4996號

被　　告　張雅絜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雅絜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6月19日10時43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號林芷葶擔任副組長之全聯福利中心宜蘭復興店，徒手竊取貨架上台粳九號米1袋、黑胡椒醬1罐及美國牛肉1盒（售價共新臺幣442元，已經警查扣發還），得手後放入包包內，於走出該店時為店內人員發現將其攔下報警當場查獲。
二、案經林芷葶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（1）被告張雅絜於警詢及偵訊之自白；（2）告訴人林芷葶於警詢之指訴；（3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、照片。
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。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張　立　言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莊　雯　棋